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注疏部

維摩經
一
玄疏
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

・注疏部

維摩經玄疏
外一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注疏部

維摩經玄疏
外部

監修 星雲大師

主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委員 慈莊・慈惠・慈容・慈怡・慈嘉

依空・依淳・達和・永明・永進

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人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〇二）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淨土藏 /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初版．——高雄縣大樹鄉：佛光，1999〔
民 88〕
33 冊；21 公分
含附錄、索引各一冊
ISBN 957-543-793-4(一套：精裝)

1.方等部

221.34

88003064

ISBN 957-543-793-4 (一套：精裝)

ISBN 957-543-793-4



9 789575 437930

維摩羅詰經文疏卷第十六

〔菩薩品〕第四初

此品次〔弟子品〕而來者，即是第三、爲破自體法界緣集，顯不思議解脫法身，成如來淨佛國土之教。此品來意衆多，豈是凡情所測？今略用三意以通釋此品文義也：第一、正明此品來意；第二、略釋菩薩義；第三、入文解釋。

第一、此品次〔弟子品〕來者，大聖法王欲令衆生得不思議正報解脫法身，成依報淨佛國土，故前命諸大弟子，弟子各述不堪者，以諸聲聞依三藏教，皆取偏眞作證，悉滯無爲緣集，故各辭往昔皆被淨名彈呵，豈堪傳如來旨也？菩薩既不取偏眞作證，既不滯無爲緣集，故次命也。

但菩薩雖不滯無爲緣集，而有自體法界緣集之患，故於昔皆爲淨名彈呵。此表三教所明皆是方便不思議法身，正報未顯眞淨，依報佛國之義未成，故諸菩薩各辭不堪傳如來旨，往問疾也。

今明此品來意亦略有五：一、爲顯淨名不思議勝智；二、爲轉方便教門；三、爲

扶成佛國之教；四、爲折伏住方便行菩薩，爲入《小品》、《法華》、《涅槃》之喟胤；五、印定成經。此五意一往名數似同《弟子品》，而義有殊，不可一概混濫也。

第一、爲顯淨名不思議勝智者，前諸大弟子雖述被彈無答，但聲聞智斷超三界，既是小乘福慧局淺，何足備顯淨名神智？如共小兒掙力，未足爲健也，所以次命四大菩薩及諸大士，令往問疾。若皆述不堪，是則時衆咸聞淨名智德高遠超群，莫不心生敬仰，靡不歸伏。若文殊被命入室論道，即皆沾大法利也。此意似如爲室內作序，但餘四義皆是正說，從多爲論，故不得屬序，是義前以處處料簡。

第二、爲轉方便教門者，亦是轉觀義。所以然者，若是鈍根菩薩，即是轉教，此即信行人也；若利根菩薩，即是轉觀，此法行人也。就此即爲二：一、明轉教義；二、明轉觀義。

一、明轉教義者，佛爲鈍根菩薩不堪聞圓入佛道之教，故開方便教門，引接調熟此諸修方便行菩薩。既以純^①熟，堪聞圓教入道，今欲轉方便教故，修諸方便教菩薩各於往昔爲淨名呵折，今欲轉權用實，事須重述，普使聞知。

次命諸菩薩往問疾也，此即有三種轉教不同：一、轉三藏方便教；二、轉得道夜

般若中方便；三、轉華嚴中方便教。一、轉三藏方便教者，即有二義：一、漸轉；二、頓轉。

一、漸轉者，鈍根菩薩一往轉教與聲聞五味同教^②而約人小有異。所以然者，三乘同學三藏，二乘斷結成酪，是則教人俱是酪，菩薩伏結教是酪，人猶是乳也。

二、頓轉者，聲聞於方等教中不得頓轉，三藏教中有利根菩薩，於此方等教中即得頓轉，入不二法門也。此正是不定教意，如生蘇中毒發殺人也。

二、約聞得道夜般若中，明轉方便教者，得道夜般若，即是佛從得^③道至泥洹夜常說般若，此教若在三藏中爲利人說，即祕密教，若不在三藏中而諸菩薩別聞者，即是不定教也。但此即從鹿野苑來而說般若，備明三智是中，即有三種菩薩，前兩種菩薩即是稟般若方便教門，故爲淨名用圓教彈折。若彈通教菩薩住一切智而得見中道者

*①「純」，底本作「鈍」，今依據《維摩經略疏》改作「純」。

②「同教」，疑當作「教同」。

③底本無「得」，今依據《維摩經略疏》補上。

，即是生蘇中毒發殺人。若彈稟般若別教得道種智，即得開佛知見，即是熟蘇中毒發殺人也。若稟般若修圓教一切種智，則是有彈不彈。其不彈者，即是深得圓教之意，不執生見，亦不順道法愛生，是則不須彈也。所以應須彈者，雖稟圓教，不得教意，從實語生見，或時順道法愛生，有如此過，故爲淨名之所彈也。若心開悟，入不二法門，即是醍醐中毒發殺人也。

三、明菩薩稟華嚴中方便別教，修道種智，偏取執滯，即爲淨名所彈。若心開悟，亦是熟蘇中毒發殺人。若稟華嚴圓教，此則有彈不彈也，例稟般若圓教得失可知。復次，四味是方便得意、不得意，俱被彈呵。何以故？封教^①行生見者，是不得意，必須彈呵也。雖齊教行，*教行斷惑，未是真實，故須呵令入真實也。若稟實教不得意者，則須彈呵；其得意者，不須呵也。若生語見及順道法愛生，不得契理即須呵。不生語見，法愛不生，即自得^②不須呵也。

問曰：何意如此？

答曰：由前來稟方便教，教人俱廢，是則得^②不得俱被彈呵。後一稟圓教菩薩，教行人不廢其得意者，不須呵也。釋此一品，通教、別教兩菩薩一向彈破圓教菩薩，

或彈^③出沒不定。彈四菩薩入文多有此意，恒須憶之，至下勿生疑也。或可前方便教法與病俱呵，後稟圓教，呵病不呵法。

問曰：若從得道夜說般若，即有通教之身者，便即應有二乘得道也。

答曰：如所問^④。

問曰：方便菩薩定一向須呵也？

答曰：此教既未與《法華經》齊其有於方便得益，恐未得全廢也。但是顯大乘正意分明，故如前判耳。或可前方便教菩薩，但呵病不呵法，此須分別。若約修行之人，是則法之與病，二種俱呵。若是方便之法，此法是如來方便之法，擬接後人，但使前人捨病，未必須捨法也。

*①底本無「教」，今依據《維摩經略疏》補上。

②底本無「得」，今依據前後文意補上。

③「彈」字下，疑脫「不彈」。

④底本無「答曰：如所問」，今依據《維摩經略疏》補上。

問曰：《華嚴經》是圓頓之教，何得菩薩學此教，猶須呵彈轉教也？

答曰：《華嚴經》即是日出先照高山，其諸利根菩薩於彼得悟，豈須破也？但其有在座神根劣者，猶須別教接引，此^①別教不移，即是失《華嚴》正意，故須呵彈，還令入《華嚴》圓頓法界海也。或雖聞《華嚴》圓頓之說，若執實語生語見者，即不得悟入，故須呵令入華嚴法界海也。是則淨名呵彈失《華嚴》正意之滯，非是呵彈頓^②教法輪也。

問曰：又經云從得道夜至泥洹夜，常說《涅槃》。《大涅槃經》佛答迦葉：我成道已，有十方菩薩來問此義。是中亦應有菩薩方便未了之者，那不出此意也？

答曰：雖有此意，未見明文。若初成道已來，即說《涅槃》，異《華嚴》、《般若》、《亦應有執方便菩薩及滯圓之者爲淨名之所彈也；若猶是《華嚴》、《般若》之異名者，前明呵彈，即其義也。

問曰：從得道夜說《般若》，爲即是《華嚴》之異名？爲當有別所說？

答曰：若尋《大智論》，明般若有二種：一、共二乘人說；二、不共二乘說。不共說^③般若如不思議經。若案此文，《華嚴》似是《般若》之異名。復次，《大智論

《歎般若偈》云：「若如法觀佛，般若及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華嚴》從大方廣佛以得名，《般若》即是從智慧以受稱，《涅槃》即是從解脫以當名。若案此論文，三經異部異名，理亦無失，三經只是一部，異名亦無妨。未見經論明文一異，未可定判也。

問曰：自淨名呵彈之^④前，亦應有諸方等教菩薩稟此教有滯著，淨名彈呵轉教，那不出此意也？

答曰：此事有無，未可定判，故不別出也。

二、明爲轉觀者，法行利根菩薩隨其所住方便觀門，若聞大士彈諸菩薩，即轉觀也。是人既利根，聞三藏教，或聞得道夜來說般若教，或聞華嚴方便別教，心即信解

①「此」字上，疑脫「封」。

②「頓」字下，底本有「法」，今依據《維摩經略疏》刪去。

③底本無「不共說」，今依據《維摩經略疏》補上。

④「之」，底本作「文」，今依據《維摩經略疏》改作「之」。

開悟。但隨其解悟，猶是方便觀解，偏執未見正道，若聞大士呵諸菩薩，即豁然心開意解，各得入不二法門。

復次，若有菩薩聞三藏，或從得道夜來聞般若教，或聞華嚴教，隨少有所聞，即能發心修習，猶是凡夫，如乳若入空，發真見理，是即如酪；若從空入假，法眼見俗，即是生蘇；若發相似中道之解，即是熟蘇；若發中道真解，即是醍醐。

若聞大士呵諸菩薩，初心中即悟入不二法門，即是乳中毒發殺人；若入空見真，得悟入不二法門，即是酪中毒發殺人；若見俗，得悟入不二法門，即是生蘇中毒發殺人；若是中道相似解，得悟入不二法門，即是熟蘇中毒發殺人；若見真中道，更進入上位，即是醍醐中毒發殺人也。是則大士往昔彈諸菩薩，槌砧以成菩薩行也，彼時各有得益。今此大眾悉有堪聞之機，故如來次命諸菩薩問疾，各述往昔被彈之事，是則時座大眾悉沾轉教轉觀之利益，如前彈呵得利益。故次命諸菩薩問疾，意在此也。

復次，往昔諸菩薩隨處異聞，利益不多，今菴羅盛集，恒沙大眾圍遶，世尊同聞重述，是則利益無量。既親爲佛印可，於轉教之義始是決定也。

問曰：大士呵諸菩薩只用一教，何得普皆利益也？

答曰：夫子尙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諸^①大士用一圓教呵彈諸菩薩，稟權實有滯礙者，皆得一道之益，何足致疑也？

問曰：大士呵諸菩薩，定皆得一圓教之益不？

答曰：一往尋呵四大菩薩文似如皆是圓益，但諸菩薩各述文旣不度，豈可定判？且諸方等經猶帶方便明義，未得頓同法華，何容全不得隨機方便益也？

第三、爲符成淨土之教者，如此呵時，諸稟方便教門菩薩隨其緣集斷處，即是罪除障轉，福慧增明，堪見淨土，故入室同見室空，又見燈王淨土、香積佛國也。又隨其緣集斷處，各得生三土也。又隨福慧增明，隨所調伏衆生成佛時，如此衆生皆來生其國也。此是符成如來上所說淨佛國土之教也。

第四、爲入《大品》、《法華》、《涅槃》之嵬胤者，如《法界性論》云：若利根人，於《摩訶般若》入法界；若中根人，於《法華》入法界；若下根人，於《涅槃

①「諸」，疑衍。

《入法界》。以呵生蘇爲熟蘇，故至《般若》成醍醐^①，於《大品》得入法界也。以呵酪爲生蘇，故於《般若》爲熟蘇，於《法華》成醍醐，故於《法華》中得入法界也。以呵乳成酪，故至《大品》成生蘇，至《法華》成熟蘇，至《涅槃》成醍醐，於《大涅槃》中得入法界也。若不如此，則不能令上、中、下根得入法界，故言爲入《般若》、《法華》、《涅槃》之喞胤也。

問曰：此經既明入不思議解脫，何得不明入法界也？

答曰：上明轉教轉觀入不二法門，是即入《華嚴》法界不異也。但未證入者，至《大品》、《法華》、《涅槃》。

問曰：若爾，《法界性論》何意不明方等經入法界？

答曰：方等與《大品》大同小異。大同故，說《大品》入，即說方等入；小異者，即是生蘇熟蘇^②之殊也。

問曰：上來明《法華》利根，今《法界性論》何得明《大品》是上根也？

答曰：上來約三乘人判，《法界性論》約一佛乘人也。

問曰：上於玄義判教相，皆云《涅槃》、《法華》同是醍醐，今何得至《法華》

有如熟蘇者？

答曰：前於玄義約教判五味，是則《法華》、《涅槃》定同屬醍醐，今此約人判五味，是故至《法華》有如熟蘇者。

問曰：約人判味，《法華》亦應有如生蘇者不^③？

答曰：如此問也。

第五、爲印成經者，明昔彈呵對機即起，雖有當時之利，未爲佛所印可，弟子菩薩所說不得名經，今若不命令問疾者，則無緣稱述往昔淨名之妙說也。故次命諸菩薩問疾，各述往昔彈呵之事，是則淨名往日所說，大眾同聞，皆被如來印定成經，流通利益未來也。爲此五意，故須次命四大菩薩及諸菩薩問疾也。

第二、正釋《菩薩品》。翻菩薩名義，具如前玄義解釋，但四教明菩薩不同：

①「醐」字下，底本有「教」，今依據前後文意刪去。

②底本無「熟蘇」，今依據前後文意補上。

③底本無「問曰：約人判味，《法華》亦應有如生蘇者不」，今依據《維摩經略疏》補上。

一者、三藏教明菩薩即依生滅四諦，起慈悲誓願，發菩提心，三阿僧祇劫修生滅六波羅蜜，伏界內煩惱純熟，入阿鞞跋致地也。

二、通教明菩薩義，緣無生四諦，起慈悲誓願，發菩提心，修無生六波羅蜜，斷界內見思，入阿鞞跋致地。

三、別教大乘明菩薩義，緣無量四諦，起慈悲誓願，發菩提心，行無量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斷恒沙無知界外別惑，入阿鞞跋致位也。

四、圓教明菩薩義，緣無作四諦，起慈悲誓願，發菩提心，修無作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圓斷法界見思無明，入阿鞞跋致位也。

四教明菩薩發心行位橫豎不同，亦具如前玄義分別。但大聖於四不可說中，有因緣故，用四悉檀赴求佛道，衆生下、中、上、上上四種根緣不同，故說此四教，明菩薩義亦不同也。前三爲權，後一爲實，是則非權實，而權而實^①。

今言〈菩薩品〉者，四大菩薩及諸菩薩悉是釋迦如來法身眷屬，如來應生斯土，赴緣利物，示四種佛身，說四教，大乘法身菩薩亦各隨機所感，示爲四種菩薩，位居四教，輔翼法王，引接四種有緣衆生，各共信受修習。其方便所化三種菩薩，觀道稍

成，如來意欲轉觀，令學圓教大乘究竟之道。若不先折其師，則弟子封執，終不可轉，無容佛自說教，菩薩自用教物忽然自改蹤易轍，是事不可。淨名大士既從來多示居圓教上地，故得呵彈諸方便教上地，上地菩薩既各屈折，其諸眷屬住方便教，修菩薩行者，即皆執心內折，自鄙所行未是真極，莫不仰慕不思議圓真大道，或即發圓教菩提之心，或豁然開朗，入不思議解脫，得真實無生法忍也。如此皆由四大菩薩及諸大士方便善誘。今如來命令問疾，若各述往昔被彈之事，即是重益時座大眾，成前五種利益，故言〈菩薩品〉。

問曰：三萬二千菩薩皆鄰果歎位，與淨名不殊，何意頓爾皆被淨名之所彈折也？

答曰：是義雖以略明，其意衆多，今當略說。有師言：此諸菩薩是實鄰果，淨名是權鄰果爲勝也。復有師言：同是鄰果，如《仁王般若》云十地有三生諸菩薩，是始生住生之位，淨名是終生之位，於諸菩薩爲勝也。今當如實判釋：諸菩薩與淨名皆有本跡，權則同權，實則同實，但是法身大士共來輔佛，顯權實二教，成就衆生，是四

①底本無「權而實」，今依據《維摩經略疏》補上。